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五專加二技護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

### (核定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269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862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521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263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五加二護理專班申請入學招生暨入學,特依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五專+二技學制護理專班計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加二護理專班申請入學招生,依規定組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負責擬訂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人數及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以本校或與合作學校之護理科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醫療機構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護理科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及方式、評分方式、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五專階段  
招生對象為本校或與合作學校五專四年級護理科學生,由本校與合作機構代表共同進行審查。
  - 二、二技階段

招生對象以本校五專護理科學生為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酌收非合作專班之護理科學生。

三、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六條 評分方式

一、五專前三學年歷年成績、志工服務時數、獎勵，由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代表共同進行審查。

二、採書面資料審查。

三、依書面審查得分依序排名，擇優錄取 50 名，備取若干名，排序相同者則依序比較在校學業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

四、二技評分方式，得採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七條 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並於本校該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規定開始上課日前完成遞補作業。

二、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查覺者，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二技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考生或其家長若對招生過程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時，得依簡章之申訴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一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醫療機構、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十二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

第十三條 本會招生免收報名費，各項試務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用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